##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西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 167 次會議報告

事項	負責部門	跟進事項
1. 中西區路面開掘	路政署	• 繼續提供有關區內路面開掘情況的省覽表。
工程	水務署	• 密切注意有關路面開掘工程引致的環境及交通問題。
	渠務署	• 水務署於石山街進行之更換水管工程已於 2009 年 8 月 29
	運輸署	日完成,封閉行車路已重開。
	警務署	• 水務署已完成初步調查6月26日緊急事故與附近進行的水
		務工程是否有關連,並提交書面報告。
		• 運輸署已就檢討如何有效作出交通配套措施提交書面報
		告。
		• 路政署將於山市街及城西道經選擇的路面開掘探坑,協助
		檢視路面下的情況。
		• 委員會關注西區整體交通的檢討,運輸署將會進行研
		究並作出匯報。
2. 中區海旁發展計		• 填海築地工程已大致完成,現正進行公共設施、P2 路及中
劃(第三期中區塡	拓展署	環灣仔繞道隧道工程,預計於 2011 年下半年完成。
海計劃)		• 由民耀街至添華路一段的 P2 路,預計將於 2010 年 2 至 3
		月開放通車。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將於本年 11 月就有
	-1.A.III	關安排諮詢區議會。 古理なされることははいか
3. 中西區露宿者聚	社會署	中環街市及孖沙街地盤
居黑點問題		<ul> <li>經警務處巡邏人員巡查後,確定該地盤在開工後,已再無發用在標室表式其實別</li> </ul>
	警務處 民政處	現有露宿者或其物品。
	民以処	<ul> <li>聖雅各福群會露宿者綜合服務的個案社工繼續提供探訪和 輔導服務,但該露宿者堅持露宿生涯。個案社工會繼續跟進。</li> </ul>
		中環阜后大道中近雲咸街
		<ul><li>↑ 社會福利署繼續嘗試爲該中年女士提供適切的福利服務,可</li></ul>
		惜該女士極不願意與該署的社工接觸。該女士繼續領取該署
		的經濟援助,並每晚返回她獨居的居所。目前她的家人嘗試
		協助個案社工爲她提供適切的服務。
		● 警務處中區分區於 2009 年 7 月及 8 月並無接獲與上述女士
		相關的投訴。
		● 海傍分區巡邏警員於6至8月間早上時份,在141號德輔道
		中及恆生銀行總行一帶見到該中年女士。警員曾再嘗試了解
		她的近況,但該名女士不接受協助。
		• 食環署的巡查顯示,有關地點的衞生情況保持良好。食環署
		會繼續定期清洗各個露宿者聚居黑點,以確保該等地點的環
		境衞生。
4. 西祥街(堅尼地	渠務署	• 爲有效協調各部門的工作,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自 2009 年 4
城)渠臭問題	環保署	月起召開了共五次中西區地區跨部門委員會會議,與有關部
	食環署	門商討處理及改善卑路乍灣一帶的渠臭問題。正在進行或將

事項	負責部門	跟進事項
	路政署	會推行的改善措施包括:
	屋宇署	(a) 渠務署自本年 4 月起已增加清理位於堅彌地城海旁的箱型
	民政處	雨水渠的密度,由以往每兩個月一次增至現時每三個月兩
		次。渠務署亦於堅彌地城海旁的箱形雨水渠加建沙泥清理
		井口,以進行更有效的清理。渠務署於 2009 年 8 月爲堅
		尼地城海旁箱型雨水渠上游4條主幹渠道進行了一次水質
		化驗以了解雨水渠受污染的情況;
		(b) 路政署已加强清理集水溝內的接駁溝渠,由以往每月一次
		增至每月兩次。此外,路政署會繼續推行以加壓水機清理
		集水溝污水及置換清水的辦法,減輕渠臭氣味;
		(c) 食環署會繼續進行每星期一次的清理卑路乍灣一帶路邊
		集水溝,並已增加清洗卑路乍灣一帶街道的次數至每星期
		兩次。此外,食環署亦已加強該區食物業處所的巡查。除 了日常例行巡查外,每月於不同時段執行至少兩次的突擊
		」口吊例们巡查外,每月於小问時较新们至少個人的失擎   行動;
		處氣味評估點;又在皇后大道西近卑路乍灣一段增加了兩
		個評估點,進行監測;
		(e) 屋宇署聯同渠務署及環保署繼續推行第七期聯合巡查行
		動,針對調查及處理私人樓宇污水排放系統的錯誤接駁及
		損壞問題;
		(f) 環保署聯同渠務署將繼續進行有關公用污水渠錯誤接駁
		調査,並糾正錯誤接駁公用渠道個案。
		• 中西區地區跨部門委員會將定期召開會議,監督和檢討相關
		改善工作安排,並將繼續向環工會和中西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報告各項改善方案的進展和成效。
5. 五聯碼頭政府土	規劃署	• 規劃署的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土地用途檢討正在進行中。
地的臨時用途	地政總署	• 港鐵公司與政府已簽訂短期租約租借舊屠房、焚化爐用地以
		作西港島線施工區。租期由 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租
		約規定港鐵公司須於租約期內負起五聯碼頭的一般管理事
		宜,如以圍欄將五聯碼頭分隔開,禁止公眾人士闖入,並於
		租約屆滿後,原狀歸還給政府。
		● 民政處曾於 8 月與各有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規劃署、土
		木工程拓展署、海事署、運輸署及警務處)代表舉行地區跨
		部門委員會會議,就研究開放五聯碼頭作休憩用途進行討
		論;其後亦曾與港鐵公司代表舉行會議,討論港鐵公司如何
		協助進行開放五聯碼頭部分地段作休憩用途的前期工程,包
		括協助重鋪路面、提供足夠的安全提示及用圍皮把休息用地
		和工地分隔等。
		• 民政處將會繼續跟進研究開放五聯碼頭部分地方作休憩用
	<u> </u>	途的可行性及相關配套工作。
6. 中西區衞生黑點		1. <u>摩星嶺徑</u>
清理行動		• 食環署繼續定期在摩星嶺徑一帶『打野戰』熱點執行清理垃
	地政總處	圾的行動,確保環境衞生。 
	, ,	• 在 2009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警務處並沒有接獲有關摩星嶺
	環保署	徑『打野戰』造成滋擾的投訴個案。
	民政處	• 委員關注環境局就發展摩星嶺軍事遺跡的計劃及進展,民政

事項	負責部門	跟進事項
		處將會作出跟進。
		<ul> <li>2. 東來里</li> <li>● 食環署繼續在東來里執行防治蟲鼠及潔淨工作,並於有需要時與有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以確保環境衞生。在過去一個月內,食環署在該處檢控1名違反潔淨條例的人士。</li> <li>● 環保署自2009年6月至今,並沒有收到與東來里回收店有關的投訴;而在日常的巡查中亦未發現有違例情況。</li> <li>● 由2009年6月1日至8月31日,警方在東來里曾經發出115張交通告票、2張貨物阻街傳票及3次貨物阻街警告。在此期間,警方亦收到8宗市民對東來里的噪音投訴,於調查後分別向被投訴者發出口頭警告或勸告。</li> <li>● 警方並會繼續留意上述地點,並派員多加巡邏及留意該處的環境衞生、貨物阻街、噪音及交通阻塞等問題。如有發現任何違例事項,會即時採取適當的行動。</li> <li>3. 區內狗糞問題</li> <li>● 食環署於2009年8月1日開始增加2支高壓水槍隊,以加強清洗區內各狗糞衞生黑點。</li> <li>● 委員會同意把有關事項從續議事項查察表中删除。</li> <li>4. 商舖貨物阻街及衞生問題</li> <li>● 食環署繼續加強對西環商舖貨物阻街的執法行動。在2009</li> </ul>
		年7月至8月期間,西環商舗負責人因放置貨物在舖外造成 阻礙,而被食環署票控的個案共有78宗。
7. 中西區防止蚊患所採取的措施	民政處地政憲	<ul> <li>"中上環及西營盤"和"西環"由 2009 年 7 月及 8 月份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如下: 中上環及西營盤 7 月: 18.9%,8 月: 16.7%。 西環 7 月: 13.7%,8 月: 7.3%。</li> <li>食環署在 2009 年 8 月 17 日至 10 月 9 日期間推行第三期滅蚊運動。</li> <li>地政處之承辦商已於 2009 年 8 月爲所有位於中西區已圍網的空置政府土地進行剪草及清理垃圾等工作。另外,地政處亦已要求看管空置政府土地的保安員注意土地的衞生情况,當發現有垃圾或積水之情況,便要立刻清理,從而減低蚊蟲滋生的機會。</li> <li>康文署會繼續加強場地的清潔及執行防止蚊患的措施。</li> </ul>
8.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外的交通狀況	運輸署食環署警務處	<ul> <li>路政署在石山街及北街路口過路改善工程經已完成。委員會關注石山街過路位置經常有車輛停泊而阻礙行人過路的情況,運輸署將會研究可行的改善方案。</li> <li>警務處在2009年6月至8月期間,共接獲7宗投訴,並發出27張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39個違例泊車口頭警告。</li> <li>警方並會繼續留意上述地點,並派員多加巡邏及留意該處的交通阻塞等問題。如有發現任何違例事項,會即時採取適當的行動。</li> <li>食環署在有關地點繼續恆常的潔淨服務,並會按需要,加強清潔行動,以確保環境衞生。</li> </ul>

事項	負責部門	跟進事項
9. 中西區綠化總綱		● 中西區餘下地區的綠化工程巳於 2009 年 8 月底招標,工程
圖進度報告	拓展署	可望如期於 2009 年年底開展。
		● 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提交綠化總綱圖的工程分佈圖及工程
		時間表予區議會參閱。
10. 羅便臣花園大厦		● 認可人士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提交新的一份設計圖則,屋未
污水渠工程	<b>渠務署</b>	署在審批過程中發現圖則資料欠詳。
		● 認可人士在7月24日與屋宇署職員會面,同意補充資料,
	民政處	以助該署及其他相關部門考慮其方案。不過至8月底認可人
		士仍未提交補充資料。因此,屋宇署於 8 月 28 日通知認可 人士,其遞交的圖則不獲批准。
		◆ 其間屋宇署收到大生地產(3-3A 號業主)來電,表示他們
		已代表 3-3A 的法團去信拒絕聯同 3B 至 3G 號的法團委託該
		認可人士繼續作爲代表及提出會單方面處理其大廈的污水
		排放渠務問題。
		• 在8月11日,大生地產聯同3-3A的兩位法團代表和另一位
		認可人士到屋宇署開會,提出新設計草圖,該設計只限於處
		理 3-3A 一座大廈的污水渠工程。
		• 屋宇署以電話初步徵詢渠務署意見,並建議代表 3-3A 的認
		可人士接觸渠務署,探討有關建議是否可行。
		● 3-3A 的認可人士表示會於 9 月初遞交 "3-3A 獨立排水系統
		及渠道流向"的建議方案,徵求原則性同意。
		• 屋字署在8月31日收到3F-G的物業管理公司來信表示3F-G
		的業主對 3-3A 的新渠務建議方案感到興趣,並會聯絡 3-3A
		業主,以便了解有關詳情。
		● 屋宇署正聯絡餘下的 3B 座大廈的業主,了解他們對新建議 的意向。
11. 南里街道改善計	食環署	<ul><li>● 食環署從相關部門了解,他們在南里暫未有已計劃的工程進</li></ul>
11. 南生肉担以音引   割	· 良塚音 警務處	<ul><li>● 良場者促相關的 1 1 解 7 他们任用主智不有 1 前 動的工程進 行。食環署透過販商團体與南里小販溝通,小販表示仍不欲</li></ul>
   	運輸署	遷離現址。
		<ul> <li>● 警務處在 2009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共接獲 12 宗投訴,並發</li> </ul>
	民政處	出 15 張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22 個違例泊車口頭警告。
	7 477400	<ul><li>警方並會繼續留意上述地點,並派員多加巡邏及留意該處</li></ul>
		的交通阻塞等問題。如有發現任何違例事項,會即時採取
		適當的行動。
		• 由於現時於南里暫時未有其他迫切的工程需要進行,委員
		會同意把有關事項從續議事項查察表中删除,待日後有需
		要時再重新討論及跟進。
12. B732CL 號工程	土木工程	
計劃— 堅尼地城	拓展署	地區綠化總綱圖內,待落實後,會提交資料文件向中西區綠
焚化爐及屠房地		化及美化工作小組報告。  - 氏表表思数 (kg 7
面上建築物、構築物和煙魚抵知		● 所有有關焚化爐及屠房地面上建築物(包括構築物和煙囱) - 的长知工和見於 2000 年 5 日宮式,鈴下长知短時工地寫字
築物和煙囪拆卸 工程補償樹木安		的拆卸工程早於 2009 年 5 月完成,餘下拆卸臨時工地寫字 樓及最後清場的工作亦於 7 月初完成。工地如期於 7 月 10
上任佣俱倒小女 排		一
J7F		<ul><li>申的工程已完成,委員會同意把有關事項從續議事項查察表</li></ul>
		中删除。
		I matazaz

	事項	負責部門	跟進事項
13.	建議擴闊羅便臣 道與柏道交界的 行人路	路政署 運輸署 地政總署	<ul><li> 就瑞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問題,各部門已透過民政處的統籌於8月13日作出回覆。</li><li> 民政處其後曾與瑞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就安排舉行諮詢會</li></ul>
	147 # 6	土力工程 拓展署	議作出聯繫,法團表示會待其於9月中旬或9月底召開會議 討論有關事項再作回覆。 • 待完成諮詢後,路政署將會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將工程計劃刊憲。
14.	堅道敷設水管工 程的交通安排	運輸署 警務處	<ul> <li>第五段分配喉管修復工程,由71號至99號一段東行線路段的食水喉,臨時水喉已鋪設完成,接駁工程預計將於9月完成。</li> <li>承建商已於暑假期間,同時進行了兩個路段工程,兩個路段相隔最少500米,期間沒有對附近交通造成重大影響。</li> <li>承建商已展開堅道主幹喉管的挖坑工程及前期準備工作,主幹喉管的修復工程預計可於2009年底前陸續展開。</li> <li>警方與承建商繼續保持緊密聯繫,密切留意工程對附近交通的影響,並且盡量避免於星期六施工。</li> <li>警方會繼續密切注意此工程對附近交通的影響及採取適當</li> </ul>
15.	處理位於東街的 非法搭建物的事 宜	地政處	行動。  • 市區重建局已於 2009 年 9 月中旬完成東街由摩羅上街至荷李活道兩旁行人路之重鋪工程。  • 食環署在有關地點繼續恆常的潔淨服務,並會按需要,加強清潔行動,以確保環境衞生。
16.	加强行人專用區 內舗面裝飾及掛 牆招牌的執法行動	屋宇署	<ul> <li>屋宇署已向5間店舗業主發出清拆命令,勒令拆除違建的舗面裝飾及掛牆招牌。顧問公司已於命令期限後完成視察,並提交報告給屋宇署審核,就未有遵照命令要求拆除違建物的個案,已安排向有關業主發出警告信。</li> <li>屋宇署將會繼續有關執法工作。委員會同意把有關事項從續議事項查察表中删除。</li> </ul>
17.	處理中西區內易 拉架所造成的環 境問題		<ul> <li>食環署持續加強對區內街道上違例展示的商業宣傳易拉架的執法行動。自2009年4月底開展加強行動至9月初,食環署共充公了350多個違例展示的商業宣傳易拉架,並向違例人士共作出70多宗檢控及發出10多封警告信。食環署將會繼續有關執法工作。</li> <li>委員會同意食環署的執法行動能有效打擊區內易拉架的問題,同意把有關事項從續議事項查察表中删除。</li> <li>委員會同時關注區內日趨嚴重的單車及手推車阻塞街道的問題,將會監察有關管理問題。</li> </ul>
18.	要求將加惠民道 對出巴士站向前 遷移	運輸署	<ul> <li>有關議題曾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2008年9月4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上討論,議員要求運輸署遷移加惠民道對出巴士站,以改善加惠民道與域多利道交界的行人過路安全。</li> <li>要求將加惠民道對出巴士站向前遷移的市民,最初目的乃是為了便利行人在該處橫過域多利道。運輸署去年與地區代表檢視現場環境後,已將改善方案修訂為在上址加設安全島,有關工程並已於本年9月完成。</li> <li>運輸署現正就建議的巴士停車灣諮詢路政署的意見,並已將</li> </ul>

事項	負責部門	跟進事項
		延長巴士站上蓋的建議交予巴士公司考慮。
19. 水街與德輔道西	運輸署	• 有關議題曾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2008年6月12日舉行的
交界行人過路改	路政署	第四次會議上舉行,議員要求改善水街與德輔道西交界的行
善工程		人過路設施,以改善行人過路安全。
		• 路政署在收到運輸處有關在水街與德輔道西交界行人過路
		改善工程之要求後,收集了該處公共設施公司之地下設施資
		料。根據有關資料,路政署發現在水街西邊行人路地下滿佈
		公共設施,例如有電燈公司、電訊盈科、和記、街燈及水務
		署的設施等。由於這些地下公共設施將會妨礙建造交通燈柱
		地腳,故此需要改道或移位,以騰出空間建造交通燈柱地
		腳。爲了確定受影響之公共設施的位置,路政署承建商在上
		述地點進行掘探井。在掘探井後,該署邀請了有關受影響之
		公共設施公司到現場實地確認他們的地下設施,並在確認後
		與受影響之公共設施公司舉行多次會議,商討他們的改道時
		間表。在會中,受影響之公共設施公司表示需要 2 個月時間
		去準備工作,包括向自己公司申請撥款、向路政署申請掘路
		准許証和遞交臨時交通措施給警務處和運輸署批准。他們並
		表示需要 4 個半月時間進行改道所有受影響之公共設施以
		騰出空間建造交通燈柱地腳。因此,預計各機構將於今年
		11 月開始進行改道工程,並預計於明年 3/4 月完成。待地下
		設施改道後,路政署會隨即展開過路改善工程,並預計需要
		2個月時間去完成該路口改善工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二〇〇九年十月